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7,000 万元左右，且 2016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预计将转为正数。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2016 年度业绩预盈的专项说明

2017 年 1 月 2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和净资产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指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对云维股份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仅就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我们尚未发现表明云维股份报送的《2016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中所披露的导致公司 2016 年度将实现盈利和净资产转为正数的事项或情况存在明显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重大差异或重大不合理之处”。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000 万元。

（二）每股收益：-4.22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及净资产转正的主要原因

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持续影响，钢铁、建材等下游行业的形势严峻，煤化工产业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整体经营形势持续恶化。2016 年云维股份产品销售不畅，资金周转困难，难以保证原料煤的供应，焦化装置长期低负荷运行，主要产品成本售价长期处于严重倒挂状态，公司经营持续大额亏损。本年度业绩扭亏为盈及净资产由负转正主要因下述重整事项等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1、2016 年 8 月 23 日，因债权人申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制焦”）、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焦化”）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大为制焦、大为焦化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获得法院终结重整程序裁定（详见公司临 2016-108 号公告）。云维股份、大为制焦、大为焦化对债务按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中清偿比例进行了清偿或提存，确认了相关的债务重组收益；

2、云维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对所属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土地等无形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了打包拍卖并得以成交，在报告期收到拍卖款 2.55 亿元并完成了资产交割，确认了相关资产处置损益；

3、2016 年度，公司强化内部管理，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大幅下降；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对金融机构的借款利息支付截止日为重整受理日，财务费用大幅下降；

4、云维股份执行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通过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让渡转增部分股票的 30%以 7.55 元/股的价格用于清偿债权人，增加了公司净资产。

扣除上述债务重组收益、资产处置损益等重整事项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亏损 170,000 万元左右。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6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经审计后

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为正数,净资产由负转正,公司将按照规定在 2016 年度报告披露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6 日